

## 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.03.28 主管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特依學生輔導法第八條規定，設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 - （二）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  - （三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  - （四）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 17 人，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、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、教師代表、職員工代表及家長代表(一般生和特教生家長代表各一)聘兼之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委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期滿得予續聘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得由主任委員依身份代表補聘之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輔導主任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指示，辦理本會有關業務。
- 六、本會之經常性作業，由本校輔導室辦理之。
- 七、本會視本校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，應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八、本會會議時，得視討論議題邀請相關機關、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列席。
- 九、本會之決議應以過 1/2 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 1/2 以上同意行之，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之，並作成紀錄。
- 十、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，事涉及本校各單位權責及業務性質，由主任委員指定相關處（室）及人員執行之。
- 十一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